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顾家家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顾家家居于2016年10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3,4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65.8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95,679.1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0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0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1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

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顾家家居本次使用不超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顾家家居本次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顾家家居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顾家家居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顾家家居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 锋


孔 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